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及 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6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45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期权132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64人，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10.81元，预留期权130万份。

2、2016年6月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6年7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及201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2016年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1320万份调整为1708.395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64人调整为261人，行权价格由10.81元调整为8.32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0万

份调整为 169 万份。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6 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261 位激励对象授予 1708.395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32 元。预留的 169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4、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由于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完成前离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调整为 252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相应的由 1708.395 万份调整为 1,646.58 万份。

二、本次调整情况

1、离职调整

由于原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杨卫民等 46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的已获首次授予而尚未行权的期权数共计 300.04 万份。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上述因离职而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的期权数量由公司申请注销，共计需注销 300.04 万份。

离职调整后，2016 年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 1,646.58 万份调整为 1,346.54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52 人调整为 206 人，其它不变。

2、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调整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净利润如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13 年 61,987,588.77；2014 年 33,590,011.27 元；2015 年 68,366,651.61 元；2016 年-420,831,055.53 元。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为-715.55%；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为

54,648,083.8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013 年 61,198,452.01 元；2014 年 42,617,702.32 元；2015 年 67,044,378.11 元；2016 年-428,543,780.59 元。2016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739.19%，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为 56,953,510.81 元。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没有达到。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 403.962 万份失效，上述失效期权由公司申请注销，共计需注销 403.962 万份。

未达行权条件调整后，2016 年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 1,346.54 万份调整为 942.578 万份，其它不变。

经过此次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1,646.58 万份调整为 942.578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52 人调整为 206 人，其它不变。

2016 年期权激励计划如下：

首次授予期权数量：1,646.58 -300.04 -403.962 =942.578 万份；

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8.32 元；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206 人；

预留股票期权数量：169 万份；

三、注销部分期权

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的股票期权共计 300.04 万份被取消；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03.962 万份失效。上述失效期权由公司申请注销，共计需注销 704.002 万份。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调整及注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及注销事项。

调整后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调整及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飞拓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5日